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922號

債　權　人　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大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張福隆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張德治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查得法定代理人張德治已死亡，請具狀陳明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㈡債務人張福隆是否已行方不明，債務人張福隆如無居住戶籍址，應陳報其最新住居所。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